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1〕46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兴镇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长兴镇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沪崇规划资源〔2021〕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长兴镇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请你局按照方案有序实施。

特此批复。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